

中心城区泵站南部片区水样收集及实验室分析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25006432W202641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敏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轩（男）

地址：上海市厦门路180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7

电话：63225484-13073

电话：021-6410971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梁珊珊

联系人：朱陈喆

甲方就中心城区泵站南部片区水样收集及实验室分析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依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90个泵站（详见下表清单），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

90个泵站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泵站性质 | 泵站地址 | 分类管控 | 片区 | 备注 |
|----|------|------|--------------|------|-------|----|
| 1 | 徐浦大桥 | 分流制 | 徐梅路 7 弄 11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2 | 田林 | 分流制 | 钦州路 645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3 | 微电子 | 分流制 | 钦州北路 1196 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4 | 康健 | 分流制 | 桂林路 5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5 | 漕溪 | 分流制 | 于田林东路 18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 | 华泾北 | 分流制 | 龙吴路 2001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7 | 长桥 | 分流制 | 龙临路 8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序号 | 名称 | 泵站性质 | 泵站地址 | 分类管控 | 片区 | 备注 |
|----|-------|------|--------------|------|-------|----|
| 8 | 梅陇 | 分流制 | 龙州路 2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9 | 合川 | 分流制 | 合川路 179 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10 | 延安西 | 分流制 | 虹井路 820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11 | 莲花 | 分流制 | 莲花路 268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12 | 永川 | 分流制 | 罗城路 35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13 | 平南 | 分流制 | 合川路 664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14 | 龙柏 | 分流制 | 绿苑路 168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15 | 虹桥1# | 分流制 | 七莘路 6365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16 | 虹桥2# | 分流制 | 温虹路申昆路 85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17 | 虹桥3# | 分流制 | 华翔路 186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18 | 虹桥4# | 分流制 | 申滨南路 665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19 | 虹南 | 分流制 | 合川路 2911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20 | 蒙自 | 分流制 | 局门路 810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21 | 苗圃西 | 分流制 | 临虹路28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22 | 北虹南 | 分流制 | 哈密路 751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23 | 芙蓉江 | 分流制 | 长宁路 2111 号 | | 竹园片区 | |
| 24 | 北新泾北 | 分流制 | 剑河路、北翟路的西南角 | | 白龙港片区 | |
| 25 | 绿化 | 分流制 | 青溪路 602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26 | 红旗 | 分流制 | 景谷路 4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27 | 景谷 | 分流制 | 景谷东路 125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28 | 兰坪 | 分流制 | 兰坪路 15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29 | 北新泾南 | 分流制 | 淞虹路 99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30 | 龙华机场 | 分流制 | 丰谷路 36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31 | 陇西 | 分流制 | 沪闵路 7126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32 | 东兰（雨） | 分流制 | 东兰路 999 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33 | 平吉 | 分流制 | 平吉路 1261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34 | 华江（临） | 分流制 | 北翟路 2016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35 | 北虹北 | 分流制 | 哈密路 301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序号 | 名称 | 泵站性质 | 泵站地址 | 分类管控 | 片区 | 备注 |
|----|-------|------|--------------|------|-------|----|
| 36 | 华泾西 | 分流制 | 老沪闵路 108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37 | 平阳（雨） | 分流制 | 平阳路 1113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38 | 罗秀 | 分流制 | 龙吴路 1889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39 | 景东 | 分流制 | 景东路 345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40 | 华济 | 分流制 | 华济路 2 弄 66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41 | 新龙水南 | 分流制 | 龙腾大道1800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42 | 西藏北 | 合流制 | 光复路 35 号 | | 竹园片区 | |
| 43 | 华盛 | 合流制 | 光复西路 581 号内 | | 竹园片区 | |
| 44 | 普善 | 合流制 | 普善路 310 号 | | 竹园片区 | |
| 45 | 昌平 | 合流制 | 康定东路 50 号 | | 竹园片区 | |
| 46 | 广肇 | 合流制 | 于广肇路长寿路桥堍 | | 竹园片区 | |
| 47 | 成都北 | 合流制 | 成都北路 1085 号 | | 竹园片区 | |
| 48 | 新福建北 | 合流制 | 福建北路 50 号 | | 竹园片区 | |
| 49 | 宜川 | 合流制 | 洛川东路 985 号 | | 竹园片区 | |
| 50 | 大洋桥 | 合流制 | 交通路 1243 号 | | 竹园片区 | |
| 51 | 江苏 | 合流制 | 万航渡路 1252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52 | 中山西 | 合流制 | 中山西路 55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53 | 古北 | 合流制 | 长宁路北侧近古北路 | | 竹园片区 | |
| 54 | 江西中 | 合流制 | 江西中路 489 号 | | 竹园片区 | |
| 55 | 华阳 | 合流制 | 华阳路 22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56 | 万航 | 合流制 | 万航渡路 1252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57 | 凯旋 | 合流制 | 凯旋路 76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58 | 延安东 | 合流制 | 中山东二路 457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59 | 肇嘉浜 | 合流制 | 瑞宁路 3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0 | 蒲汇塘 | 合流制 | 宜山路 497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1 | 复兴东路 | 合流制 | 复兴东路 2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2 | 鲁班 | 合流制 | 鲁班路 792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3 | 新宛平 | 合流制 | 东安路 877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序号 | 名称 | 泵站性质 | 泵站地址 | 分类管控 | 片区 | 备注 |
|----|--------|------|-----------------|------|-------|-----|
| 64 | 乌鲁木齐 | 合流制 | 复兴西路 9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5 | 文庙 | 合流制 | 董家渡路 1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6 | 陆家浜 | 合流制 | 陆家浜路 9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7 | 龙华西 | 合流制 | 龙华西路 41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8 | 福建中 | 合流制 | 南苏州路 621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69 | 西藏中 | 合流制 | 西藏中路 725 弄 20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70 | 小木桥（雨） | 合流制 | 瑞宁路 478 号甲 | | 白龙港片区 | |
| 71 | 云岭西 | 合流制 | 蔡家浜 4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72 | 叶家宅 | 合流制 | 宜昌路 752 号 | | 竹园片区 | 新宝钢 |
| 73 | 宜昌 | 合流制 | 宜昌路 303 号 | | 竹园片区 | |
| 74 | 林家巷 | 合流制 | 顺义路 3 号 | | 石洞口片区 | |
| 75 | 大光复 | 合流制 | 光复西路 169 号 | | 石洞口片区 | |
| 76 | 新师大 | 合流制 | 光复西路 2470 号 | | 石洞口片区 | |
| 77 | 武宁 | 合流制 | 武宁支路 17 号 | | 石洞口片区 | |
| 78 | 宜川西 | 合流制 | 中潭路 99 弄 23 号 | | 石洞口片区 | |
| 79 | 平江桥 | 合流制 | 中华新路 1553 号 | | 石洞口片区 | |
| 80 | 泸定 | 合流制 | 光复西路 2747 号 | | 石洞口片区 | |
| 81 | 江西北 | 合流制 | 江西北路 2 号 | | 竹园片区 | |
| 82 | 华昌 | 合流制 | 中兴路 111 号 | | 竹园片区 | |
| 83 | 虹镇 | 合流制 | 泾东路 157 号沙虹路 | | 竹园片区 | |
| 84 | 大名 | 合流制 | 九龙路 237 号 | | 竹园片区 | |
| 85 | 群众 | 合流制 | 邢家桥南堍 | | 竹园片区 | |
| 86 | 汉阳 | 合流制 | 东汉阳路 199 号 | | 竹园片区 | |
| 87 | 吴中 | 分流制 | 柳州路 927 号 | | 白龙港片区 | |
| 88 | 新客站 | 分流制 | 恒丰路 706 号 | | 竹园片区 | |
| 89 | 新大名 | 合流制 | 溧阳路以东、东汉阳路以南 | | 竹园片区 | |
| 90 | 中央商务区 | 合流制 | 厦门路180号西面 | | 竹园片区 | |

注：水质采样的具体泵站以招标人最终实际提供的水质采样泵站清单为准。

（二）服务要求：

1、样品数量：根据降雨采样原则，全年共计采集水样不少于4200组

2、采样频次：

2.1降雨放江

每一场降雨放江：按照如下“降雨放江”采样规则，进行采样：

1) 开始放江；2) 10分钟；3) 20分钟；4) 40分钟；5) 60分钟；6) 120分钟；7) 180分钟；8) 结束放江。采样周期：每一场雨以8点至次日8点为一次采样启动触发周期，只进行1次采样，即首次降雨放江进行采样，后续满足触发条件将不进行采样。若跨周期降雨放江情况，下一周期才接收到停止采样信号，接收到停止采样信号的周期，后续接收采样信号将不触发采样。

2.2如有泵站应急放江情况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采样

（1）采样点位：样品在泵站集水井中采集，均由自动采样装置采样。采样规范符合《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现场取样：采样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现场规范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标注样品是否进行现场自然沉降和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由采样人员签字确认；

（3）样品运输：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在后续运输过程中应全程保障样品冷藏。样品箱应有“切勿倒置”等明显标志并贴有“上海市排水事务中心泵站放江水质监测专用”字样的封条或胶带密封。至少3个站位的样品混合装在一起，各箱内均应有采样记录表。冷藏运输车辆设备应符合《冷链物流运输车辆设备要求》（DB 12/T 558-2015）的要求。样品采集完成后在6小时内送达分析检测机构。

3、样品检测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泵站水质样品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计五项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性质，同甲方协商后选择国家标准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如遇特殊情况，则通过与甲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分析方法，整个过程均须按照国家资质认定规定的检测程序实施。

4、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所有的基本资料信息和检测数据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5、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有异议，可向乙方质量负责人提出，乙方将按照《质量手册》中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回复。

6、如有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或需对危害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的事件发生，乙方应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并于1个月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结果提供完整的调查分析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7、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要求经三级审核签名，报告份数一份。汇总表的数据以最终签发的报告数据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确因需要对本合同原有约定进行调整的，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与乙方协商调整；

5、负责每季度进行泵站水质质控考查；

6、负责向乙方提供采样地点的基本信息（含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样品名称、采样日期、样品数量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确因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等履行合同义务；

6、为便于甲方及时做好对各泵站的监管工作，乙方应将所有数据录入甲方的排水设施自动监测系统；

7、提供的检测报告，应当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标志。检测报告应当经三级审核签名，并对检测数据负责；

8、应向甲方报备采样和取样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取样车辆清单（包括车牌号）、检测设备清单（含品牌、型号等），如发生调整，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报甲方。

9、每月最后一天梳理并将当月样品采集及化验情况报送甲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本合同服务地点：上海市。

（三）本合同服务方式：提交检测报告，上传检测数据。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总额为：**147552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
- (2) 乙方完成三季度工作后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80%;
- (3) 本合同服务项目经验收核稿后支付剩余20%的服务费用。

3、若本合同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需要乙方延续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生效日止。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的服务商承担。

4、若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发生在2026年12月工作量完成前的,本合同服务费用的尾款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未完成工作量等额的履约保函后予以支付。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与甲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3、本合同服务项目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合同的履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5、附: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等2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咨询服务类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泵站南部片区水样收集及实验室分析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敏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切实落实咨询服务类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上述咨询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相关服务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合同相关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开展相关活动，并随时接受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应接受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了解工作场所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被检查单位应告知乙方相关的安全工作提示。

3. 乙方必须遵守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按照被检查方的要求，配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个人防护用品，并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未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

4.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应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防滑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检查活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检查工作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检查场所。

8. 乙方发生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三、其他要求

1. 甲方应对乙方在落实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本着指导的态度,给予积极的帮助和协助。

2. 乙方应遵守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使用符合要求的交通工具并落实安全管理。加强涉及交通的安全培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管控,确保人员交通安全。

3. 乙方应对所知悉的涉及到甲方业务中,技术信息、经验成果、相关数据,包括服务、计划、程序、资料、生产、成本、产品、设备、图纸、操作或者被查单位的信息等,均应被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为己用,也不得外泄,合同期满或终止之后也不得作为己用或外泄。

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为相关服务合同的附件。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与相关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双方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_____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盖章)：

负责人(盖章)：

代表(签字)：2026年03月23日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敏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承诺，与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签约日期：